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03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朱志昇

被告 陳宥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貳仟伍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一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綜合消費放款契約（貼心相貸-公教員工專案貸款專用）第25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26日與原告簽訂綜合消費放款契約（貼心相貸-公教員工專案貸款專用）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同年6月18日起

01 至117年6月18日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
02 中華郵政）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505%機動計付
03 （違約時為年息2.1%），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如有任
0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
05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
06 自112年8月18日起未依約清償，依兩造簽訂之綜合消費放款
07 契約（貼心相貸-公教員工專案貸款專用）第11條約定，已
08 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56萬2,560元
09 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
10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1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1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13 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14 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
15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，仍從其約
16 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
17 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綜合消費放款
18 契約（貼心相貸-公教員工專案貸款專用）、中華郵政二年
19 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、客戶往來明細
20 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-15頁）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已於
21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
22 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
23 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24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25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2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薛德芬